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 实施“2021 年潮州市饶平县农业农机装备能力 提升项目”主体的公告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饶财农【2021】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我县农业企业装备能力，提高我县水稻耕收种综合机械化率。遵循整合优质资源、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将我县实施“2021 年潮州市饶平县农业农机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主体遴选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县水稻生产机械化的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推进工作。针对水稻生产育、插秧两方面的薄弱环节，特别是机械化、工厂化育秧技术短板，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提高育、插秧的机械化水平，促使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本项目资金总额 16 万元，拟购置旋耕机 1 台、喷药机 1 台、割草机 1 台。用于集中力量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推

进工作。

三、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1、在本区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证件的农机操作人员。

3、连年来具有自主经营的水稻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周边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具备一定辐射带动作用，且本年度与所属相关水稻生产者（单位）签订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合同或协议。

4、拥有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水稻全程机械化耕、种、收等。

5、年度项目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此项工作的有关农业企业积极申请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申请书，企业情况简介（项目实施条件、设备情况、开展水稻机械化生产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标明一实施“2021 年潮州市饶平县农业农机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主体申报材料和申报单位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联系方式等），于 11 月 12 日下午 5：30 分前（以收到时间为

准)将相关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潮州市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东侧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与农田建管股)。联系人:林荣奎,联系电话:0768-8882409。

